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3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班级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对教学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效率，经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就专业班级设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坚持“按需求定发展，以条件定规模”的原则，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现有办学资源（专业布局、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等），确定专业招生规模，合理设置专业班级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效率。

2. 各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人，组班人数不少于40人。

3. 核心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0人，平行班级不

少于 2 个。

4. 校企班、订单班等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，组班人数不少于 40 人。

5. 为便于实施分类教学，同一专业同一类别招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，确保按照生源类别（中专、高中）单独组班。

本通知有关措施和要求由教务处（科技处）负责解释。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报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校 对：马 帅